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須予披露交易

- (i) 成立該等合營企業及轉讓該等項目予該等合營企業；及
(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ii)德州藍色；(iii)陽江藍色；及(iv)擔保人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

- (i) 碧瑤綜能環保(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德州藍色將合作於中國山東省德州成立山東合營企業；
- (ii) 碧瑤綜能環保及陽江藍色將合作於中國廣東省陽江成立廣東合營企業；
- (iii) 於轉讓事項以令該等合營企業的雙方股東滿意的方式完成後，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將向碧瑤綜能環保出售及轉讓彼等各自於山東合營企業及廣東合營企業的持股權益(免於一切產權負擔)；及
- (iv) 待妥為完成上述事項後，劉先生屆時將收購碧瑤綜能環保的49%已發行股份，而倘落實上市，劉先生將有權向本集團收購(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上市公司某個百分比的股份，相當於2%按上市時發行公眾股導致攤薄後的百分比，而代價將經參考上市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董事會已按本公告所載的方式議決更改餘下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7%)之用途。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合作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德州藍色；
- (3) 陽江藍色；及
- (4) 于女士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德州藍色、陽江藍色、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碧瑤綜能環保及德州藍色將合作於中國山東省成立山東合營企業。山東合營企業的初步註冊資本將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0元，並將分別由碧瑤綜能環保及德州藍色出資51%及49%。山東合營企業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合營企業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投資及收購德州項目。

碧瑤綜能環保亦將與陽江藍色合作於中國廣東省陽江成立廣東合營企業。廣東合營企業的初步註冊資本將合共為人民幣25,000,000元，並將分別由碧瑤綜能環保及

陽江藍色出資51%及49%。廣東合營企業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合營企業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投資及收購陽江項目。

碧瑤綜能環保將為該等合營企業分別作出如下出資：

1. 於(i)合作夥伴的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簽署書面決議，確認(其中包括)合作夥伴將不會享有擁有人權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該等項目的權益，並將不會向該等項目主張任何權利或權益；(ii)訂約方已就股東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合營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達成共識；(iii)該等合營企業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註冊成立；(iv)該等合營企業已獲發出商業登記證；及(v)已為該等合營企業於銀行設立資本金賬戶後，碧瑤綜能環保須於自上述所有事項以令該等合營企業的雙方股東滿意的方式完成之日起計七(7)天內，向該等合營企業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首筆投資分期款項。
2. 於(i)該等合營企業成功就建設及營運該等項目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適用執照及批文；(ii)該等合營企業已分別與該等項目的業務夥伴訂立「合作經營協議」；及(iii)該等合營企業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或(就山東合營企業而言)已自禹城市辛店鎮人民政府取得關於土地使用權將轉包予山東合營企業的書面同意後，碧瑤綜能環保須於自上述事項以令該等合營企業的雙方股東滿意的方式完成之日起計七(7)天內，向該等合營企業各自的註冊資本分別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作為第二筆投資分期款項。
3. 當該等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若因相關手續而影響該等合營企業的成立及政府手續辦理，可額外寬限四個月時間)已按適用法律以及有關國家標準要求的方式就建設及營運該等項目取得所需的主要設備，且有關設備已在工地上完成安裝及調試，並以碧瑤綜能環保及德州藍色或陽江藍色滿意的方式分別達到正常使用狀態，則碧瑤綜能環保有義務在7天內以股東無息貸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方式向該等合營企業分別提供第三筆投資分期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250,000元。此外，在完成對初步投資額及該等項目各自的開支的審核後，有關股東無息貸款將轉為注資，有關金額相當於碧瑤綜能環保分別對該等合營企業作出的51%注資。

該等合營企業的董事會

山東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董事將由碧瑤綜能環保委任及兩(2)名董事將由德州藍色委任。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最少一(1)名由碧瑤綜能環保委任的董事以及一(1)名由德州藍色委任的董事組成。

廣東合營企業將具有與上文相同的董事會成員組合。

轉讓該等項目予該等合營企業

在根據相關法律成立該等合營企業後，德州項目及陽江項目將分別由彼等各自的擁有人轉讓予山東合營企業及廣東合營企業。

轉讓事項的代價須按該等項目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未計及該等合營企業成立後該等項目的任何未來估值或收入)予以釐定。

於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及達成以下條件後，該等合營企業均須履行彼等各自的付款責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因相關手續而影響該等合營企業的設立及政府手續辦理，可寬限4個月時間)，該等項目各自的發電產能已經達到50%(以全年平均日產48,000度電為基數計算)，而該等合營企業已經完成併網發電所需的全部法定手續；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若因相關手續而影響該等合營企業的設立及政府手續辦理，可寬限4個月時間)，該等項目各自的發電產能已經達到75%(以全年平均日產48,000度電為基數計算)；及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因相關手續而影響該等合營企業的設立及政府手續辦理，可寬限4個月時間)，該等項目各自的發電產能已經達到100%，而該等合營企業已經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覆，確認該等項目有權於合作協議日期享有該等項目享有的政府補貼(如有)。

該等項目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等項目將涉及處理自大型農場收集之禽畜糞肥以產生生物燃氣及天然氣，從而預期藉此發電，而來自有關過程之殘渣將用作有機肥，供農場種植動物飼料，藉此完成將廢物轉化為有價值資源的循環過程。

向碧瑤綜能環保出售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於該等合營企業持有的股份

於轉讓該等項目予該等合營企業妥為完成後，訂約方已同意，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將出售及碧瑤綜能環保將購買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各自於該等合營企業持有的49%權益(免於產權負擔)。出售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於該等合營企業持有的股份之代價將經參考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項目各自作出的經審核投資之差額以及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在出售時就於該等合營企業各自的持股比例之出資金額後釐定。於股份轉讓後，碧瑤綜能環保將分別持有該等合營企業的全部持股權益。訂約方已同意將相應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且各訂約方將盡其最大努力就有關出售取得所需政府批文。

由劉先生認購碧瑤綜能環保的股份

待妥為完成該等合營企業的上述成立及向碧瑤綜能環保出售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於該等合營企業的股份後，劉先生將購買碧瑤綜能環保的49%已發行股份。代價將經參考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就出售彼等於該等合營企業的股份所收取的總金額後釐定。碧瑤綜能環保將因此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透過其中介控股公司)以及由劉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倘落實上市，劉先生將有權向本集團收購(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上市公司某個百分比的股份，相當於2%按上市時發行公眾股導致攤薄後的百分比，而代價將經參考上市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保證

劉先生(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的法定代表人)及于女士(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已共同及個別同意承擔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確保碧瑤綜能環保對該等合營企業提供的所有出資將僅用於德州項目以及陽江項目的購買、建設和運營，並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清潔、園藝、蟲害管理及廢物處理與回收業務。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乃考慮不時湧現的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務求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份額。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的環保

意識日益增加及對環境服務的龐大需求，落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能讓本集團提高其於中國環境服務市場的知名度，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售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其中包括)以下用途：

1. 收購額外設備及車輛；及
2. 發展及擴充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的用途，約8,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原為用於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及7,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8%)原為用於收購額外設備及車輛之款項將更改為用於成立該等合營企業、轉讓事項及如本公告上文所述向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購買股份(如需要)。

更改用途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經成功於香港粉嶺設立廢物處理及回收中心，提供廢物分揀、玻璃瓶回收及保密材料銷毀服務。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為擴展其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的良機。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獲提供的融資租賃條款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透過融資租賃收購更多設備及車輛。經審閱全球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盈餘後，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

款項用途的變動將促使本公司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並增強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能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分配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州藍色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環保項目及建築。

陽江藍色為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環保項目及建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生物燃氣綜合利用及有機肥料循環再用項目之諒解備忘錄
「碧瑤綜能環保」	指	碧瑤綜能環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綜合資產淨值」	指	上市公司將用於上市的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假設已完成內部公司重組）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合作夥伴」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誠如該公告所述)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德州藍色、陽江藍色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
「德州藍色」	指	德州藍色氣候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州項目」	指	中國禹城辛店鎮有關沼氣牛糞秸稈的綜合利用和發電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市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合營企業」	指	碧瑤綜能環保及陽江藍色將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廣東省陽江成立的合營公司
「擔保人」	指	于女士及劉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該等合營企業」	指	山東合營企業及廣東合營企業
「上市公司」	指	將於上市中上市的碧瑤綜能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市」	指	上市公司於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女士」	指	于佩華女士，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夢奇先生，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的法定代表人
「該等項目」	指	德州項目及陽江項目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合營企業」	指	碧瑤綜能環保及德州藍色將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山東省成立的合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分別轉讓德州項目及陽江項目予山東合營企業及廣東合營企業
「陽江藍色」	指	陽江藍色氣候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陽江項目」	指	中國廣東陽江特大型秸稈糞污混合原料制生物燃氣、發電綜合利用項目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